

# 勤说湾区

第 01 期  
2021 年 9 月

紧随“十四五”规划的可持续、  
高质量发展  
第 06 页

银行跨境理财通业务: 3大常见问题  
和12个准备要点  
第 08 页

掌握科技升级重点, 推动跨境业务  
发展  
第 10 页

建议为大湾区投资者提供跨境理  
财通税务优惠  
第 12 页

Deloitte.

因我不同  
成就非凡  
始于 1845

# 目录

## 前言



### 欢迎来到《勤说湾区》创刊号

德勤中国大湾区发展研究中心最新推出《勤说湾区》金融服务行业洞察系列，与读者分享德勤金融行业专家的真知灼见。

## 宏观经济



### 紧随“十四五”规划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具有重要支撑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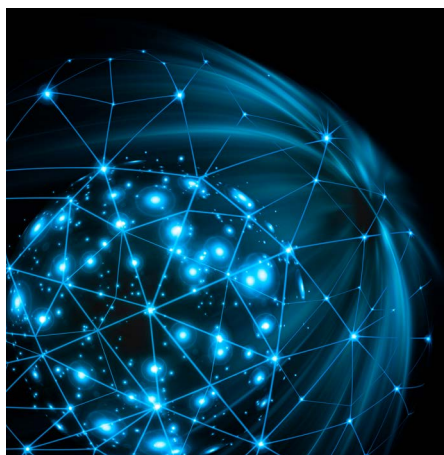
# 银行业



## 银行跨境理财通业务：3大常见问题和12个准备要点

大湾区内的银行将是“跨境理财通”试点计划中的唯一销售渠道，可为投资者提供合格理财产品，在促成该试点计划成功落实的过程中，银行业界担当着重要的角色。

# 科技



## 掌握科技升级重点，推动跨境业务发展

金融机构在规划推出“跨境理财通”业务时，应同时考虑如何提升其信息技术系统功能和安全性，以确保符合跨境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 税务



## 建议为大湾区投资者提供跨境理财通税务优惠

希望内地政府参照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下为香港和内地居民提供的税务优惠政策，考虑就“跨境理财通”推出类似的税务优惠政策。

前言

# 欢迎来到 《勤说湾区》创刊号



徐英伟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

电邮: fchui@deloitte.com.hk

## 德勤中国大湾区发展研究中心最新推出《勤说湾区》金融服务行业洞察系列

——顾名思义，本系列将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中心，为读者提供大湾区最新发展动态，以及领先的行业洞察，并围绕金融机构和业界最为关注的大湾区热点话题，诸如市场环境、商业战略、技术趋势和最新解决方案、监管合规、运营优化和产品创新等，分享德勤金融行业专家的真知灼见。

2021年9月10日，大家期待已久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正式宣告启动，为大湾区金融业未来发展奠立重要的里程碑。适逢这历史性时刻，德勤发布《勤说湾区》创刊号，更令我们感到兴奋与喜悦。

引用《说文解字注》：说释者，开解之意，故为喜悦。我们希望通过本洞察系列文章，为大家提供专业的分析和解读，亦能为读者开启全新的视角。

作为支持中国金融行业持续开放，并促进内地、香港和澳门市场互联互通的重要创新举措，“跨境理财通”让大湾区内合资格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买卖跨境投资产品进行资产配置。这也意味着“跨境理财通”将推动大湾区内地居民的个人资本账户在受到完善保障的条件下，有序地得到进一步开放。“跨境理财通”即将带来的庞大商机已经令众多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感到万分雀跃，特别是那些准备就绪即将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银行机构。然而大部分金融机构的关注焦点其实早已投放到内地个人资本账户进一步开放所带来的更长远发展前景中。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成功推行及后续的稳健发展，对于未来推出更多跨境金融服务项目和大湾区内金融市场进一步融合的措施，具有关键的参考意义。此外，“跨境理财通”也是银行机构证明自身实力的一大良机，凭借“跨境理财通”业务的成功推出和运作，彰显其不但具备大湾区市场的专业服务能力，亦具备稳健的跨境合规功能和高效的跨境业务运营体系。这些口碑能为银行在未来推出其他新的跨境业务时，获得客户和监管机构更多的信任和信心。

最后，我们很高兴能够与大家分享更多大湾区相关洞察，助您随时掌握领先独到的行业观点和专精洞察，携手金融机构共同应对“跨境理财通”业务中遇到的任何挑战，并肩迈向成功之路！

宏观经济

# 紧随“十四五”规划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周菲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  
高级经理  
电邮: annizhou@deloitt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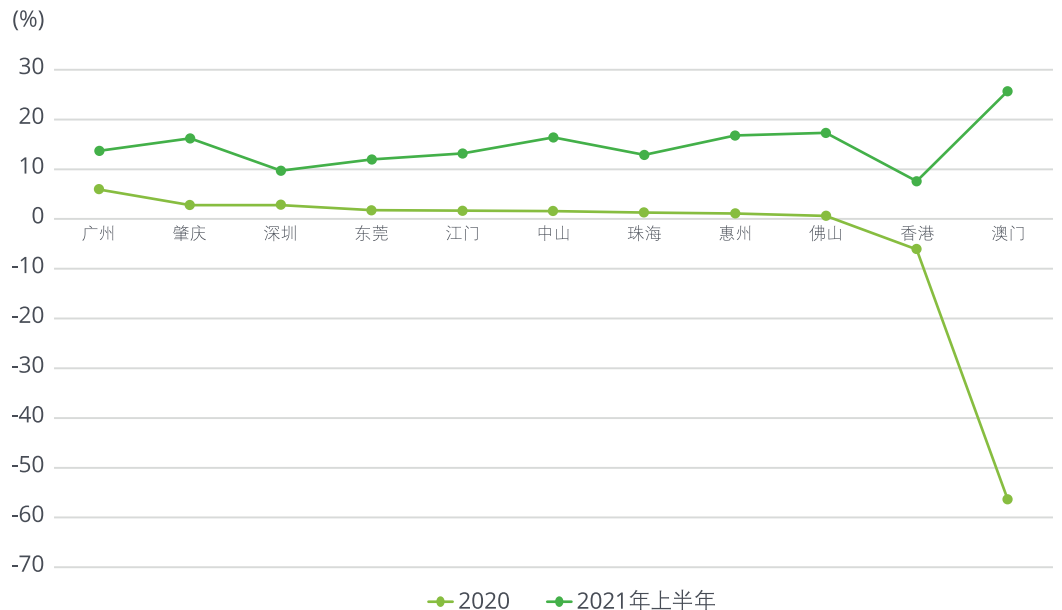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具有重要支撑引领作用。

**2020年经济回顾**

2020年，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低迷，中国经济引领全球率先复苏。大湾区开放力度提升、内部经济融通合作进一步发展以及各项惠企政策的不断出台，使其整体保持了较强的经济韧

性。2020全年，除香港和澳门外，大湾区9个内地城市全部实现GDP正增长；大湾区整体生产总值达人民币11.4万亿元，占全国GDP比重超过10%。今年上半年，湾区经济发展良好势头持续，整体GDP达人民币5.25万亿元，港澳地区复苏显著。

大湾区各城市GDP同比增速



来源：国家统计局、广东省相关各市统计局、香港政府统计处、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 大湾区金融业经济贡献显著

在金融领域，2020年大湾区金融业GDP达人民币1.5万亿元，占湾区全部生产总值比重12%，显著高出8%的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港深穗三城金融业贡献率达82.4%。在2021年3月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GFCI 29) 排名中，香港、深圳、广州分列第4、8和22名，大湾区已成为全球高密度金融中心城市区和富有大都市带，金融产业集群效应、梯队化特征十分显著。

### “十四五”未来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在新发展格局下，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将被赋予更重要的角色。**

大湾区内部将以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为显著亮点，湾区将发挥桥梁作用，推动港澳进一步融入内地市场；外部以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紧密衔接内地市场，发挥湾区内各城市的差异化优势，协同发展，并依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区域内的供需和生产要素日益活跃及畅顺的运转，成为一带一路的现代综合枢纽。



###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介绍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是德勤中国金融服务行业的智库平台，致力于为银行业及资本市场、保险行业、投资管理公司等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行业洞察力研究。

作为金融研究的核心力量，我们整合德勤全球网络的金融研究成果，传递德勤对于金融服务行业相关宏观政策、行业趋势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观点。

## 银行业

# 银行跨境理财通业务： 3大常见问题和 12个准备要点



**萧徽铭**

德勤中国审计及鉴证  
合伙人

电邮: kimsiu@deloitte.com.hk

粤港澳三地监管机构在2021年9月10日正式公布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不仅标志着大湾区内开展跨境投资活动新的里程碑，更是紧随国家“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开放中国金融市场的重要一步。

大湾区内银行将是“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中的唯一销售渠道，可为投资者提供合格理财产品，

在促成该试点计划成功落实的过程中，银行业界担当着重要的角色。

参与理财通的银行必须遵循当地监管机构发布的“跨境理财通”实施细则，当中涉及详细的监管要求，例如客户开户流程、闭环汇划流程管理、投资适合性和销售手法，以及产品查询和投诉处理等牵涉到客户的重要范畴。

为协助读者能够快速了解理财通的重点，本文总结了“跨境理财通”的三大常见问题，并讨论得出银行在开展相关业务前必须做好的准备要点。

## 何谓“合格投资者”

就北向通而言，凡持有香港身份证件者皆合格参与相关投资活动，弱势社群客户<sup>1</sup>除外。

就南向通而言，大湾区内地监管机构增设有投资经验和财务状况的规定，大湾区内地九个城市的合格居民<sup>2</sup>若有意参加“跨境理财通”，则必须 (1) 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且 (2) 满足最近三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 何谓“合格理财产品”

香港银行可提供以下“南向通”理财产品：

1. 以下列明的投资产品（仅限经评定为“低”风险至“中”风险及“非复杂”的投资产品）
  - 在香港注册成立并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

会认可的基金；

- 债券
2. 指定币种存款（不包括结构性存款）

大湾区内地银行机构可提供以下类别的“北向通”投资产品：

1. 由内地理财公司发行，并经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的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
2. 经评定为“R1”至“R3”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监管机构在试点阶段的态度倾向谨慎，所以投资者在“跨境理财通”初期可选择的投资产品比较有限。由于各地监管机构对于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等规定各有不同，三地的投资偏好和文化亦有差异所以参与“跨境理财通”的投资者在进行跨境投资和选择理财产品时，应意识到区内三地的市场实践有不同



程度的不一致性，所以必须充分了解投资地的实际情况及投资风险，再作出相关投资决定。

根据监管指引，银行需要按照其当地现行的监管要求，对投资产品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产品风险级别分类。此外，在“跨境理财通”业务过程中，银行必须向投资者解释相关的跨境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各种风险。

### 如何保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sup>3</sup>，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的监管机构同意以“业务发生地管理”为原则，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 投诉处理

对于“跨境理财通”在资金跨境汇划、理财产品购买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投诉，将按负责相关业务的银行所在地，由当地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例如，假若投资者针对香港银行机构作出投诉，有关投诉将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IC-4〈处理投诉程序〉予以跟进。

就“北向通”而言，香港银行应将有关投资交易的投诉转介内地伙伴的销售银行处理，并向投资者提供必须的协助。此外，香港银行应持续跟进有关投诉处理的进度，并确保内地伙伴银行适当、及时地回应并处理投诉事宜。

就“南向通”而言，香港银行应提供专门的投诉渠道（如线上平台、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处理投资交易的相关投诉。香港银行应将有关跨境资金汇划的投诉事宜转介内地伙伴银行处理；处理方式大致与“北向通”相同。

### 分销模式

现阶段银行仅采取“只执行交易”的服务模式，即不允许招揽客户或宣传个别理财产品，只有身处香港亲身到银行的“南向通”客户除外<sup>4</sup>。

推广方面，银行只可展示有关“跨境理财通”的基本信息，以及其所提供的理财产品范围和类别的概括性表述。只有在个别投资者提出要求的情况下，银行方可向该客户提供其代销的理财产品清单，以及个别产品信息等详情。

## 银行准备工作清单

有意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银行，应在准备过程中确保自身机构已具备适当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流程。

我们认为银行应当考虑下列行动方案，以达到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中的要求：

1. 进行详细深入的评估，以确保银行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均已了解“跨境理财通”业务所涉及的风险，并分配足够的资源与人手应付业务需求。
2. 设立委员会监督“跨境理财通”业务，委员会应有高管人员的充分参与。
3. 制定用以评估跨境合作银行的资格和适合性的评估框架和评估条件。
4. 确保与合作银行的合作或服务协议中已具备详细的运营流程。
5. 为“北向通”和“南向通”投资客户建立客制化开户流程，包括与合作银行之间的信息收集及协调工作，确认客户为合格投资者的机制，以及跨境见证开户的安排（如适用）。
6. 妥善制定工作流程与系统以确保资金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如设立内置系统逻辑监测及标签涉及“跨境理财通专户”的交易项目。
7. 检视现行的线上（包括网上平台和手机银行平台）和线下投资产品销售流程，以确保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只执行交易”模式。
8. 针对新增的基金和理财产品，创建、检视及梳理现行的新产品审批和尽职调查流程。
9. 制定产品风险监测办法，编订就产品风险变化与投资者沟通的相关机制，以及当投资者持有的投资产品变成不合格资格时的处理方法。
10. 建构特定渠道接收和处理有关“跨境理财通”业务的投资者投诉。
11. 对从事理财通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而确保相关人员具备适当的注册/牌照及知识以处理理财通业务相关的查询。
12. 建立针对“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合规测试程序。

<sup>1</sup> 可归类为弱势社群客户的人士包括 (i) 长者 (65岁或以上)；(ii) 视障人士；(iii) 无接受教育或低学历人士 (小学程度或以下)；以及 (iv) 财政能力较差及/或无固定收入人士

<sup>2</sup> 有关人士须拥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五年

<sup>3</sup> 2021年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就“跨境理财通”所涉及的监管合作原则等事宜达成共识，并签署了《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新闻稿](#) (2021年2月5日)

<sup>4</sup> 香港金融管理局允许香港的银行机构向身处香港的“南向通”客户作出招揽或建议，但必须遵循合格理财产品和交易额度的限制。

## 科技

# 掌握科技升级重点， 推动跨境业务发展



**郑若琳**

德勤中国风险咨询合伙人  
电邮: eicheng@deloitte.com.hk

金融机构在规划推出“跨境理财通”业务时，应同时考虑如何提升其信息技术系统功能和安全性，以确保符合跨境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 资金闭环汇划管理

银行机构应探讨和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系统和业务运营体系，以确保满足投资专户和汇款专户之间资金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要求。汇款专户必须是投资账户资金来源的唯一账户，而来自理财产品投资的收益也必须原路汇回同一汇款专户。再者，对于投资资金的用途也有限制，仅可用作投资“跨境理财通”计划认可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江玮**

德勤中国风险咨询合伙人  
电邮: davidjiang@deloitte.com.cn

若要取消个人投资者的“跨境理财通”账户，有关银行应确保该账户持有的所有投资产品均已全部赎回，并将收益全数汇回相应的汇款专户。如此一来，该汇款专户和投资专户之间的闭环汇划关系也随之解除。

## 额度限制监测与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CIPS) 结算

此外，银行必须具备监测“跨境理财通”下资金跨境流动额度控制的信息技术能力。目前，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跨境理财通”在“北向通”和“南向通”的业务试点总额度分别约为人民币1,500亿元。银行应进一步针对“跨境理财通”业务完善其汇款系统，确保能够符合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新要求。

## 个人账户管理

部分银行机构已通过一些数字化手段提升其现有跨境业务的

客户体验，因此跨境理财通的业务会从中受惠。然而，银行必须确保所考虑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跨境理财通”对客户尽职调查的监管要求，比如具有核实客户开户资格的能力，以及根据“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调查”三大原则，来核实客户的资金来源。

尤其是每个投资者仅可持有一个投资账户和一个汇款账户。为此，银行需要确保通过系统更新从“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获取核查所需信息。

## 跨境数据传输的网络安全

银行在进行“跨境理财通”业务系统升级，或是建立全新的数字化渠道时，应同时关注粤港澳三地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等。

对内地银行而言，向境外机构传送个人财务信息时，必须遵

循中国内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条例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1年6月以后颁布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sup>2</su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这些法规涵盖针对个人财务信息的收集、传送、储存和使用整个周期各环节的相关数据安全措施要求。

银行应重点关注对跨境数据进行等级分类及安全评估以满足相关数据分类的监管要求(包括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2月13日和9月23日发布并实施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和《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从而达到对跨境数据的有效安全保护。

在香港，银行机构必须遵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的相关数据安全和合规规定。

澳门银行亦须遵循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颁布的《个人资料保护法》，以及在2019年12月实施的《澳门网络安全法》和同月由澳门金融管理局针对金融行业制定颁发的《澳门网络防卫指引》。

### 未来规划

随着“跨境理财通”的相关法规和要求逐渐成熟，银行机构应保持警惕，仔细规划所需的系统升级，以随时应对任何新的规定和合规要求。唯有如此，银行才能够占尽先机之利，紧随“跨境理财通”政策的逐步提升，率先掌握更多的跨境业务机遇。金融机构在规划“跨境理财通”业务和投资产品时，应同时考虑如何对其信息技术系统的进行功能和升级，以确保能够满足跨境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sup>1</sup> 了解更多，请参阅德勤相关文章 [“数智强国，安全护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解读”](#)

<sup>2</sup> 了解更多，请参阅德勤相关文章 [“保护个人信息，规范数字经济——个人信息保护法十二大应对措施：金融行业”](#)

德勤为金融机构提供网络安全、技术风险评估、数据及隐私相关服务，协助机构为开展大湾区跨境业务做准备，从技术系统设计、升级和实施，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持。

**设计/提升** 银行系统中针对跨境业务的相关功能和管控，例如涉及闭环汇划管理、额度监测、数据分享和监管报告等。



**独立评核** 与银行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相关的技术方案与系统，确保遵循监管合规要求



**数据隐私支持**，包括：

- 隐私设计
- 数字伦理与创新
- 数据隐私技术
- 信任体验（负责任的数据使用）
- 问责与治理
- 数据管理
- 隐私鉴证
- 事件响应



税务

# 建议为大湾区 投资者提供跨境 理财通税务优惠



刘明扬

德勤中国税务合伙人、  
国际税务及企业并购服务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电邮: antlau@deloitte.com.hk



李茂林

德勤中国税务、国际税务  
及企业并购服务总监  
电邮: willilee@deloitte.com.hk

根据内地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下称《细则》),内地参与银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防止投资者利用跨境理财通实施逃税行为。如果内地参与银行发现大湾区内地居民和港澳居民投资者有任何逃税行为,应暂停或撤销相关人士的跨境理财通的投资资格。《细则》未就大湾区居民通过跨境理财通投资理财产品的所得作出任何税收优惠的规定。然而,参照以往类似计划(如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的实施情况,我们理解相关税务政策或税务优惠将由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和公布。

按照现行中国税法及相关规定,若无任何税务优惠,大湾区内地居民投资者须就其投资所得(包括股息和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样,若无免税政策或可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如

利息的税率为7%,股息的税率为10%),则港澳居民投资者须就其通过跨境理财通投资中国内地股票和债券的所得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目前的税收优惠规定,内地居民个人通过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香港居民个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所得同样可免征内地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

我们希望内地政府参照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下为香港和内地居民提供的税务优惠政策,

考虑就“跨境理财通”推出类似的税务优惠政策,允许大湾区内地居民投资香港和澳门理财产品的所得以及港澳居民投资内地

理财产品的所得享受税收豁免。此外,在未出台上述所建议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下,内地银行是否需要就港澳投资者投资内地理财产品的所得扣缴应纳税额,则有待中国内地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

善于驾驭不同税制复杂性,乃是大湾区营商的成功要素。德勤的税务专家团队助力企业客户优化及提升营商能力,面对繁复的税务制度亦能运筹帷幄。



#### 风险

为金融机构提供咨询,预先洞察及管理跨境金融服务相关的潜在税务风险。



#### 合规

协助金融机构与本地税务机关沟通,以履行大湾区内三个税区的税务合规规定;例如,就中国内地的预提税(如有)以及“南向通”现金遣返的清税手续,为客户提供专业指引和建议。



#### 技术咨询

为金融机构草拟及/或审阅理财产品的税务披露文件,并协助金融机构向潜在投资者解读相关理财产品所涉及的税务影响。



## 联系人

### 吴卫军

德勤中国副主席  
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  
davidwjwu@deloitte.com.cn

### 徐英伟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  
fchui@deloitte.com.hk

### 黄拓轩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中国大陆)  
martiwong@deloitte.com.cn

### 沈小红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  
主管合伙人  
charshen@deloitte.com.cn

### 欧振兴

德勤中国华南区  
主管合伙人  
edwau@deloitte.com.hk

### 袁丰

德勤中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合伙人  
geyuan@deloitte.com.cn

### 郑伟杰

德勤中国澳门办公室  
主管合伙人  
sidcheng@deloitte.com.mo

### 吕志宏

德勤中国政府事务组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rolui@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约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330,000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  
HK-0235C-21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